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余維誠

電話：04-753144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aade04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4713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共2個電子檔)(0471367A00_ATTCH1.pdf、047136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辦理。
- 二、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銓敘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通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人事室 收文:109/12/24



109000426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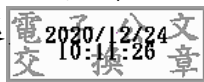
手
續
文
書



三、檢送銓敘部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